

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098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0985 号）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达茵新材公司厂房在 2018 年 2 月被政府部门强制拆除后，至资产负债表日未能恢复生产经营，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5,056,694.53 元，净利润为 1,310,825.35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7,537,566.46 元，净利润为-4,363,518.19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所示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表明存在可能

导致对达茵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段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4月23日